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3月4日 2018年第4期总第180期

会议(盐业专题)



国富泰公司召开

关于公示第八批(2017年第二批) 2018年度工作报告会 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

个人征信机构要避免 既当裁判又当运动员



商务信用(BCP)简报

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3月4日2018年第4期总第180期 【信用政策】......3 民政部印发《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3 【工作动态】......9 国富泰公司召开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会9 国富泰出席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盐业专题)............15 关于公示第八批(2017年第二批)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 价结果的通知......16 快递服务引争议 投诉官方客服无下文......21 百合网陷信任危机 未经许可擅自关停会员账号.......22 本期 57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23 【信用资讯】.......24 个人征信机构要避免既当裁判又当运动员......24 【信用百科】......26 区块链其实是"信用机器"26

【信用政策】

民政部印发《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60号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月12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政部部长 黄树贤

2018年1月24日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在依 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信息的管理。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社会组织信用 状况有关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导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

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信息形成或者获取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予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到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建立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采集、记录相关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信用信息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信息安全。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第十条 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社会组织书面告知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告告知。

社会组织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的,社会组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是否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 (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 (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 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 (五)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 (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邮寄专用信函向社会组织登记的住所 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作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两次邮 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存在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但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书面证明该社会组织对此不负直接责任的,可以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登记管理机关应当

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
- (二) 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 (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 (四)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 (五)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 (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列入之日起,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社会组织,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 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登记管理 机关应当自该组织完成注销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

第十八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社会组织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对自身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国家和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有关部门提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重点推进对失信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 (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三)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 (四)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五)实施已签署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各项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 (二)不给予资金资助;
- (三)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 (四)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 (五)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 (六)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84256.html

【工作动态】

国富泰公司召开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会

2月2日,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在酒店 三层会议室召开了以"提质增效、协同发展"为主题的2018年度工作报告会。 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姚广海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中心纪委书记王静、商 务公司副总裁胡杨、商务公司培训业务部总经理李伟、电子政务中心副总经理 傅宇、国富通公司总经理王颖、内贸信息中心业务总监高俊、国富安公司副总 经理尤莹和国富泰公司全体员工参加了会议。公司行政总监路明主持工作报告 会。



工作报告现场

陈登立总经理代表公司经营班子从经营业绩、重点工作、各部门工作亮点和主要问题简析四个方面全面回顾与总结了公司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和各部门工作,并对公司 2018 年和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作了展望。



陈登立总经理做工作报告

陈总指出,2017年,在中心和商务公司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兄弟公司的大力帮助下,国富泰全体员工齐心协力、砥砺前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计划,经营指标保持增长,服务政务信用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行业信用评价等商务信用工作继续得到巩固与加强,通过积极参与发改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拓了新的业务领域,稳步探索地方信用业务并做好发力准备,公司行业影响力和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党团工建设得到了加强。

陈总指出,公司全体员工应在为全年取得的成绩感到自豪与骄傲的同时,要清醒地认识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所面临的问题,需要从渠道、业务、市场、人才、资本五大层面探索未来发展之路,要有对信用行业发展与未来的信心和迎难而上的勇气,要以中心"提质增效、协同发展"的工作主题为指导,贯彻落实朱小良主任在中心年度工作报告会上提出的"五个坚持"的工作要求,在新的2018年乃至未来更长一段时间内,为将公司打造为信用行业标杆企业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武兴华副总经理宣布表彰决定

2017年,国富泰全体员工用坚实的脚步、豪迈的胸襟、执着的信念,创造优秀的成绩。为表彰先进,树立模范,公司决定对荣获公司 2017年度最佳称号的员工和团队予以表彰,分别是销售最佳康国建、王欣欣、付潇潇,技术最佳鲁东顺,服务最佳袁昊,管理最佳秦斌,最佳团队综合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姚广海党委书记为获奖员工颁奖,王静纪委书记为获奖团队颁奖,并合影留念。



2018 年第 4 期总第 180 期 | Business Credit | 商务信用 |

姚书记与最佳奖获得者合影留念



王静书记与最佳团队奖合影留念



获奖员工王欣欣发言

王欣欣代表获奖员工发表了获奖感言、分享了成功的经验。她深情地回顾 了自己在国富泰的成长之路,在人生中最美好和关键的时间段,在国富泰收获 颇多,在这里充分成长,用心积累,把自己作为国富泰这个大家庭中的一员, 我们每一个人既是生活中亲密的伙伴,也是工作上一起为国富泰公司开疆拓土的战友。在这里完成了初入职场的第一次蜕变,更明晰职责,也更负有使命。



姚广海书记讲话

姚广海书记做重要讲话。姚书记首先对公司 2017 年所取得的经营成果表示祝贺,并点评国富泰公司的重点工作,对公司近年来稳健发展与取得的成绩予以肯定,并对未来发展之路的探索表示鼓励,并以"创新开拓"为关键词,对国富泰公司 2018 年乃至未来的工作提出了要求。

姚书记指出,过去几年,国富泰认真贯彻中心战略布局,务实踏实,坚持面向市场,实现了第一步发展目标,成绩可喜可贺。但是,面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服务市场的竞争与发展,国富泰要敢于继续开拓创新,要着重加强对合作方的选择和产品生产的质量管控,要对暴露出的问题予以及时、坚决的解决;要加强对新产品的研究和研发,夯实发展基础;要以创新的思路加快推进"中国商务信用推进联盟"有关工作,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平台。姚书记希望国富泰公司的全体员工能够为公司的扎实、稳健、可持续发展而共同努力,同时祝愿并相信国富泰公司会拥有更美好的明天!



路明行政总监主持会议

正如路明行政总监在主持报告会时所讲,光阴荏苒, 2017年国富泰全体员工在中心领导的正确领导和鼎立支持下,坚持"服务政务、发展商务",锐意进取,奋发图强,齐心协力,开拓创新;展望明朝,2018年国富泰全体员工将携手同行,执著、梦想、追求、团结,我们不忘初心,努力前行,职责所在,使命必达,秉承"提质增效、协同发展",做到"稳中求进、创新发展",共同谱写国富泰发展新篇章!



工作报告现场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84317.html

国富泰出席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盐业专题)

2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召开了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盐业专题第三次会议),国家发改委连维良副主任、工信部罗文副部长主持了会议。发改委体改司王强巡视员、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高延敏司长,中央编办、公安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等相关部委领导,河北、江苏、山东等地主管部门及中国盐业协会、中国盐业总公司负责人参会并发言。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作为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第三方信用合作机构出席会议并汇报工作。



会议现场

发改委体改司传达了中央改革办《关于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落实情况的督查报告》精神,工信部消费品司汇报了近期盐改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河北、江苏、山东四川分别汇报了盐改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与会各部门听取了《盐业体制改革 2018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关于进一步完善盐业管理体制

加强食盐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盐业体制改革督察报告中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征求意见的情况,讨论了下一步工作考虑。

罗文副部长指出,按照中央改革办的要求和此次会议的精神,各部门、各 地区要积极落实改革过渡期的改革任务,进一步加强食盐管理,严抓落实,并 全力保障食盐质量安全,释放市场活力。

连维良副主任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两年以来,各部门落实有力,改革效果初步显现,市场活力日渐增强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对于未来工作,连维良副主任提出了"七严一提"的工作方针:"七严"即严整改、严执法、严分开、严监管、严进口、严储备、严信用,"一提"即提质量的指导方针。希望各地政府主管机构、盐业协会、信用监管部门能有有效落实,把信用建设作为盐改进程中的重要抓手,稳步实现过渡。

国富泰公司作为发改委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自 2016 年 5 月以来,配合主管部门,积极、稳妥、扎实地推进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为盐改及盐行业信用体系保驾护航,得到领导、中国盐协协会和广大盐业企业的认可和支持。随着盐业体制改革的实施推进,盐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工作日益重要,国富泰将始终秉持服务公众、服务企业、服务政府的信念,为盐业体制改革做出贡献。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84345.html

关于公示第八批(2017年第二批)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八部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

按照发改委和民政部的统一部署,着力推进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在全国开展了第八批(2017年第二批)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我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严格按照信用等级评价程序,联同两家专业第三方评价机构(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和泰尔认证中心),依据《信息通信行业各领域信用评价标准(试行)》进行了认真、客观的评估。经我会与评价机构审核、评审专家组审定,现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附件)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官方网站

(www.cace.org.cn)、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www.ccace.org.cn)及微信公众号(cace-xinyong)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2月4日)。在公示期内,如对参评企业的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有任何意见及建议,请与行业信用工作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 王涛 陈颜芹

电 话: 010-68209059

传 真: 010-68209059

邮 箱: tousu@ccace.org.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8 号楼 15 层 1511 室

邮 编: 100846

附件: 第八批(2017年第二批)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8年1月26日

附件

第八批(2017年第二批)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参与领域	信用等级
1	浙江浙天通信工程有限公 司	施工领域	AAA
2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施工领域	AAA
		系统集成领域	AAA
	HKZH	运维服务领域	AAA
	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领域	AAA
3		系统集成领域	AAA
		用户管线领域	AAA
		运维服务领域	AAA
4	厦门纵横集团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施工领域	AAA
4		运维服务领域	AAA
5	湖北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领域	AAA
	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 - 任公司	设计咨询领域	AAA
6		招标代理领域	AAA
		系统集成领域	AAA
	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	施工领域	AAA
7		系统集成领域	AAA
		运维服务领域	AAA
8	甘肃省通信产业咨询设计	设计咨询领域	AAA
⁸	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领域	AAA
9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	设计咨询领域	AAA
10	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 限公司	设计咨询领域	AAA
11	南通启天通信设备有限公 司	产品制造领域	AAA
12	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产品制造领域	AAA
13	江苏铭远杆塔有限公司	产品制造领域	AAA
14	贵州立诚通信有限公司	施工领域	AAA
15	华兴新锐通信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产品制造领域	AAA
16	陕西中基建设监理咨询有 限公司	监理领域	AAA
17	云南珑云通信工程有限公 司	用户管线领域	AAA
18	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 - 司 -	施工领域	AA
		系统集成领域	AAA
		运维服务领域	AAA

19	乌鲁木齐富迪信息技术有	施工领域	AA
	限公司	运维服务领域	AAA
20		施工领域	AAA
	湖北兴网业通信发展有限	系统集成领域	AA
	公司	用户管线领域	AAA
		运维服务领域	AA
21	河北环宇电力通信工程有	施工领域	AAA
	限公司	运维服务领域	AA
22	广东省鑫慧通信工程有限	施工领域	AA
	公司	系统集成领域	AAA
23	甘肃畅联通信信息网络工	施工领域	AA
	程有限	用户管线领域	AAA
	责任公司	系统集成领域	AAA
24	武汉兴智信人力资源有限 公司	增值服务领域	AA
0.5	陕西大宇通信有限公司	施工领域	AA
25		运维服务领域	AA
26	武汉兴智联科技服务有限	用户管线领域	AA
20	责任公司	增值服务领域	AA
27	上海睿铎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	运维服务领域	AA
28	陕西欣宇通信技术有限公 司	设计咨询领域	AA
29	厦门华络通信设计有限公 司	设计咨询领域	AA
30	贵州格南讯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领域	AA
	武汉三力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咨询领域	A
31		系统集成领域	AA
	ΗJ	增值服务领域	AA
32	新疆迪赛通信设计有限公 司	设计咨询领域	A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61/84265.html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12 起

【投诉概况】

2018年2月12日至2017年3月4日,BCP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12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400电话投诉者居多。"京东商城","百合网","百世汇通","中通快递","圆通速递","金鹰购","中国邮政速递物流","韵达快递"等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3月4日,投诉数量幅度不稳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虚假信息、经营主体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快递服务引争议 投诉官方客服无下文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几年,快递业在中国发展极为迅速。但快递业在 迅猛发展中也面临一些实际困难,如快递市场经营秩序不够规范、快递服务有 关规则不够明确等问题,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解决。近期接到两起由于快递配送 问题引发的投诉:

席女士投诉韵达快递:给老人买的衣服,2月6号经韵达快递寄出,至今未收到,快递到张家口后迟迟未发出,网点联系不到,电话是空号,打给客服说是给处理结果之前说年前处理完,结果现在又说不能保证。我说自己去取,又说不知道在哪个仓库。服了。过年的衣服现在都已经大年30了。想知道什么会后可以收到,客服永远只有一个回答,在处理。态度也越来越差。韵达快递到底想干嘛。到官网投诉也没有什么用。

网友诉求: 我希望最快可以收到快递

吴女士投诉中国邮政速递物流:两个邮政快递,都是2月10日早上7点20从长春发往通化,一个第二天就到了,一个过了三天还没到!联系客服多次,却每次都说让我再等等!本来是买来过年用的东西,如果快递途中不出问题的是一定能够送到的,可是同时从长春发出来的另一个到了,这个却还没有到,希望能够尽快有个处理!

网友诉求: 邮政给个解释,并且将我的快递2天内送到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 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韵达快递和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的回复, 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84705.html

百合网陷信任危机 未经许可擅自关停会员账号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李女士反映百合网未经得李女士许可,擅自关停李女士的账户。李女士与百合客服联系,就关于高级会员还在有效期内,如何赔偿事宜目前还未解决。李女士认为对于没有确实证据,只一味的相信百合后台系统说李女士群发广告,对李女士的污蔑应如何赔偿?李女士想要在开通账户,却让李女士再次提供身份证与头部照片。身份证这么隐私的信息,李女士表示岂是百合说要就能随便要的……

以下为李女士投诉信息:

投诉一、未经得本人允许、私自关停我的百合账户。

投诉二, 高级会员还在有效期内, 如何赔偿。

投诉三,与百合客服联系,没有确实证据,只一味的相信百合后台系统说 我群发广告,对我的污蔑如何赔偿。

投诉四,百合擅自关停我的账户,想要在开通账户,却让我再次提供身份证与头部照片,身份证这么隐私,岂是百合说要就能随便要的。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 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百合网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 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84706.html

本期 57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据统计本期(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3月4日),同江市五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市鹏耐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榆林市纯蜂堂蜂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略阳县农喜乐养殖有限公司、同江同稻中人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安徽宽居纳瓦拉酒业有限公司、安徽贝司康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耀世同辉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荣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荣商汇贸易有限公司、合肥得馨行商贸有限公司、合肥通路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宽居电器有限公司、合肥亚摩斯电气有限公司、合肥彤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荣赢商贸有限公司、合肥永威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市诺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润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速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57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信用资讯】

个人征信机构要避免既当裁判又当运动员

个人征信业在近几年获得了较快发展,从个人征信市场的运行情况看,也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数据的碎片化以及合规的问题,在信息化时代,个人的信用信息可来自于税务、海关、人事、住建、金融机构、购物、社交、媒体、航空、教育、通讯、旅游等海量数据资源,这些数据分散在官方和社会征信机构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中,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主要涉及金融信息,司法、税务等公共机构掌握的专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因不同部门、地区、行业间信息平台不兼容,同时信息来源渠道存在差异,使得征信机构掌握的信用数据一定程度上都存在信息孤岛问题,对个人信息掌握碎片化,会出现信用评价"同人不同信"的风险,不能客观、公正、全面评价个人信用,影响征信报告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而数据来源的稳定与合规,是开展个人征信业务的社会服务机构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依托大数据挖掘技术对个人信用进行立体考察,多元化数据采集是关键。为获取个人信用数据,出现一些机构不经授权采集信息或一次授权无限次使用信息,甚至有个别机构直接从黑市购买数据等问题,对数据采集缺乏法律边界。

另外,要关注机构独立性的问题。个人征信机构坚持客观、独立的第三方公允立场,是保证信用记录、信用分值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的重要条件之一,不从事与征信客户相竞争的业务,才能避免既当裁判又当运动员的角色错位。作为征信机构,不经营与个人征信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如授信信贷业务),才能够作为一个客观、独立的第三方对外提供服务。

目前一些社会机构利用集团或控股公司内部客户的商务交易与金融交易数据,为集团内部金融机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但是如果这些机构超越自己的集团闭环涉足社会个人征信市场,则会存在利益冲突问题,难保征信报告的客观公正。

为规范个人征信市场的发展,建议监管部门按市场化方式管理社会机构, 在立法立规保护消费者权益基础上规范发展社会征信服务业。 一是明确信息采集方式和范围。在数据采集方式方面,应当确保信用信息来源的合法和公正。除对于能被公众自由获取的基本信用可以不经个人同意直接采集外,其他信息尤其是有关个人资产、收入等敏感信息的采集,必须征得信息主体的同意,根据信息类型采用电子协议、网络授权、书面授权等多种方式告知,充分保障并尊重被采集者的知情权和严格遵循个人隐私保护原则。

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范围应将可利用性作为采集的首要标准,可以考虑以 负面清单方式列举禁止对相关敏感或隐秘信息的采集。

二是尽快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可以保障个人信用主体的权利,从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的角度,应保障个人对信息采集及信用报告的知情权,明确个人相关信用信息只能约定一个或多个特定的合理合法目的来使用,防止信息滥用;对不完整、过时或有误信息的异议权和更正权,避免不良信用记录发生;当个人权利遭受不法侵害后获得司法救济权,为个人信用信息因遭到非法泄露而造成财产损失和(或)精神伤害时,制定合理的补偿、赔偿制度。

三是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数据来源及质量是个人征信业的核心资源,目前 各类机构都有自己的数据资源渠道,能够在一定范围内形成闭环的信用评分体 系。而要客观、全面、准确地反映某个人的信用状况,就需要获取范围更广的 信用信息,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互联互通的统一信息共享平台。一方面,利 用智慧城市、物联网等技术联通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另 一方面,对社会机构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与官方数据库实行有偿交换,实现全 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以降低个人信息采集 成本,提高信息的全面性和完整性,破除信息孤岛限制。

四是完善监管机制。发挥好政府监管部门与行业协会对征信市场的监督管理作用。通过立法明确细化政府监管部门监管职责、监管内容和违规处罚,加强对从业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行业协会作为自律组织,可以在协调从业机构关系、对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制定行业征信标准、统一信用报告格式等方面监督规范社会机构的经营行为。

五是坚持独立第三方原则。独立第三方是为了确保个人征信机构在业务开展中保持市场中立,避免业务受到利益相关者的控制而影响信用报告的独立性

和客观性。为防止利益冲突的产生,维护市场公平公正,必须要求个人征信机构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开展运营。

(作者刘惠好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521/84437.html

【信用百科】

区块链其实是"信用机器"

区块链其实是"信用机器",它通过技术手段帮助人们降低信任成本,确保信息安全。这正是区块链的"初心",也是它的最大价值。

人类社会维持协作最重要的机制是信任。尤其是双方平等的商业交易,没有信任,交易就不可能达成。这点在熟人社会问题不大,在陌生人社会,情况就变得很麻烦。

这时候,就需要一个所有人都信任的东西作为信任中介。为此人类社会建立许多组织和制度,维持信任系统的运行,比如货币、法庭和银行。而在互联网时代,一些电商平台事实上也是提供信任服务。人们在平台买卖,通过平台旗下的电子支付方式转账,平台承担着信任担保的作用。

现代商业发达的重要表现就是信任扩展。两个各处天南海北,老死不相往来的陌生人,他们敢于交易,正是发达的信任中介在起作用。跨国公司、银行和互联网,他们是商业世界的信任中心,他们可以连接无数的人,促成数量庞大的交易,创造巨大的信用价值。为此,这些信任中介也从中获益颇丰。

但中心化的信用中介有个问题:成本巨大。菜市场要向摊位收取租金,才能维持环境整洁,秩序良好,确保市场内买卖公平;电商平台首页推广拥有巨大价值,它会向商家收取高额推广费。银行开在市中心的黄金地段,建筑富丽堂皇,一大作用就是赢得信任。为维持市场信任体系,无论是交易双方,还是信任中介,他们实际上都付出了庞大的信任成本。

而商业进步的表现之一就是信任成本降低。中心化的信任中介,他们实际上就是起到这个作用才得以大赚其钱。没有信任中介,很多交易就无法达成,成本就是无穷大。而现在呢? 越来越多的人发现,借助技术的力量,信用成本还可以降低。把中心化信用中介取消,变成人和人的直接连续,这在过去就是取消交易的代名词,现在却有可能促成信任成本降低。

区块链的出现,实际上就是在解决这个问题。这也是几乎所有区块链文章都会提"去中心化""去信任中介"的原因。这不是口号,而是真实的技术构想。

区块链的技术很复杂,原理却差不多。它是建立在互联网上的公共账本,由网络上所有用户共同记账与核账。每个人(每台计算机)都有同一个账本,数据公开透明,在这个账本上的任何交易,都将引起所有人账本更新。从技术角度说,在这套公共账本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信息真实性和不可篡改性。

比特币是区块链的第一个实验品。在比特币世界,个人无法通过篡改信息使自己持有的币数量增加,并无法凭空"造币",使他人接收。账本是公开的,你只能通过"解题"或交易获得比特币。你和其他人交易,不用担心收到"假币"或"滥发币",因为技术已经帮你核验对方账本真实性。在比特币的世界,只有一套互联网的账本。从技术理论来说,造假的可能性已经不存在。

区块链其实是"信用机器",它通过技术手段帮助人们降低信任成本,确保信息安全。这正是区块链的"初心",也是它的最大价值。

区块链技术有哪些应用前景呢?目前还很不明朗。就市面创新看,信息数据领域似乎有可观前景。除数字货币,还有权益证明、征信系统、医疗记录、数字票据、知识产权,这些领域似乎都有区块链的应用场景。他们数字化程度最高,提供的是信用服务。确保信息真实、安全和稳定,正是这些行业的需求。

但是,作为新兴行业,区块链技术不可避免会有骗子闻风而入。他们打着技术的幌子圈钱,吹动泡沫,捞一大笔就走。这些都值得警惕。就区块链本身而言,它的技术价值还是应该得到重视。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1/84475.html

主办单位: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

业务咨询: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4006-400-312 传真: 010-678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

责编:双丽联系电话:

信用认证: 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信用评级: 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 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信用评价: 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 伟商务评价: 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信用平台: 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 根媒介合作: 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 彭 晓信用投诉: 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 丽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 100176

网址: www. bcpcn. com www. bcp12312. org. cn